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省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不计免赔率保险（2022版）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中华财险四川省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的绝对免赔额或根据绝对免赔率计算的、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部分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若投保人已投保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，保险事故发生后，按照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合同约定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、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部分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处理方式与主险一致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